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 日機字第 A9300602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」「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規定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四、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民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滿 20 歲為成年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0 月 22 日 15 時 2 分，在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

○○段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惟系爭機車使用人規避檢查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為訴願人所有，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，乃以 93 年 10 月 28 日 D0796381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

告

發，嗣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 日機字第 A9300602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

制

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5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16 日向原處

分

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642200 號函復訴願人原告發、處分仍予維持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所送訴願書記載其係於 74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未滿 20 歲，無訴願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願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4 月 29 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 09

4300116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說明三內容辦理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.....三、經查臺端之出生年月日為 74 年 6 月 7 日，未具訴願能力，請於旨揭期限內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，釋明法定代理關係，並於訴願書上加蓋 臺端法定代理人之印章或簽名，及補具臺端之法定代理人委任○○○為代理人之委任書後一併檢送到會，俾憑審議。」上開書函於 94 年 4 月 30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